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2022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於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695,486	8,069,578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86,519)	(3,340,704)
毛利		6,108,967	4,728,874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2,564	(908,106)
其他經營開支		(1,518,640)	(886,253)
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5	(4,095,565)	—
行政開支		(4,419,302)	(3,934,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354)	(579,066)
財務成本		(438,407)	(441,109)
除稅前虧損		(4,698,737)	(2,020,021)
所得稅開支	4	(334,518)	(222,070)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5,033,255)	(2,242,0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286,750)	(381,304)
期內虧損		(5,320,005)	(2,623,3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320,062)	(2,623,39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 持續經營業務		(0.61)	(0.3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3)	(0.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00,000	93,694,025	5,499,999	—	17,000,916	123,394,94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23,395)	(2,623,39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200,000	93,694,025	5,499,999	—	14,377,521	120,771,54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00,000	107,323,795	5,499,999	(72)	(14,862,453)	106,161,269
透過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i)	440,000	3,520,000	—	—	—	3,960,000
配售時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186,157)	—	—	—	(186,157)
期內虧損	—	—	—	—	(5,320,005)	(5,320,005)
其他全面開支	—	—	—	(57)	—	(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7)	(5,320,005)	(5,320,06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640,000	110,657,638	5,499,999	(129)	(20,182,458)	104,615,050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及維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發行44,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4.0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法律費用)合共約為3.8百萬港元。股本已增加440,000港元，而約3.3百萬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v)提供放貸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入

收入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退貨)。

期內營業額所確認之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租賃收入	8,635,486	8,055,078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60,000	14,500
	8,695,486	8,069,578

4. 所得稅開支

損益中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334,518	222,070
	334,518	222,070

香港利得稅按該等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該等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該等期間的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5. 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Yummy Network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Yummy Network」) 的全部股權。Yummy Network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網絡交易平台開發，始創業務涵蓋電子及家用產品電子商貿買賣銷售、信息系統維護及交易網絡發展。預計於本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將予出售的Yummy Network 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而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4,095,565港元已於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後確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分部的總體銷售額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分部的總體銷售額虧損	(286,750)	(381,304)
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	(4,095,565)	—
	(4,382,315)	(381,304)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033,255)	(2,242,09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5,377,778	72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61)	(0.3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86,75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81,304 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 0.03 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 0.05 港仙)。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審視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的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的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相對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本集團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以及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本集團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等其他服務；(iv)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v)提供放貸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7.8%至約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機器租賃收入的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約4.1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毛利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約99.3%來自機器租賃收入分部，金額約為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1百萬港元)。機器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更多自有租賃機隊獲使用所致。

經考慮Yummy Network的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以出售於Yummy Network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投資的良機，可專注於其他盈利分部，並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冠狀病毒大流行繼續在不同國家／地區肆虐，本集團將繼續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密切關注市場上任何合適的商機，以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概況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建築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以及放貸業務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7.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有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已付機械租金以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倉庫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主要指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淨收益／(虧損)。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淨額約0.9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淨額約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機器及設備虧損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及上市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及(ii)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該兩個期間的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約4.1百萬港元，其影響部分被毛利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其於Yummy Network的全部股權，故買賣電子及家用產品分部的總體銷售額的財務業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蘇秉根先生(「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 1)	30.38%

附註：

- (1) 於 262,500,000 股股份中，228,125,000 股股份登記於保漢控股有限公司(「保漢」)名下，而保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蘇先生被視為於保漢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 34,375,000 股股份登記於翠盈國際有限公司(「翠盈國際」)名下，而翠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詠儀女士(「朱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朱女士被視為於翠盈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百分比
蘇先生	保漢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下列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朱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30.38%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翠盈國際名下，而翠盈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女士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朱女士被視為於翠盈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保漢名下，而保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在法律上及實益上擁有。蘇先生被視為於保漢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經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及採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有已失效之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遵守不競爭契據

就本公司上市而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朱女士各自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及有關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已告生效。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更

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及經董事確認，除本報告另有載述者外，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以來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F.1.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蘇秉根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長期業務策略的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提升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的決策效率。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下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損且可藉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到充分確保。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並無訂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任何未來股息。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及達致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余偉亮先生。李德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霍熙元先生及劉德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禮先生、李德輝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刊載。